

投訴購買線上教材遭騙約 消保官籲把握 7 天猶豫期

數位複合型輔助教材衍生消費糾紛。臺中一位新住民范小姐購買數位複合型輔助教材想退貨被拒，認為是自己中文能力不佳，遭廠商欺騙簽約；3月16日她出面指控，希望其它人別受騙。

越南籍新住民范小姐數度哽咽落淚，因為她在110年9月為孩子購買某教育集團推銷的高中線上教材，總計13萬5000元，標榜可分期付款。但簽約1個月後范小姐收到契約書，因為覺得不適用想要退費被拒絕，向消保會申請調解後，隨即收到廠商寄來的強制執行通知，因而向民代求助。范小姐表示，自己來臺20年，雖然國語表達無礙，但中文識別能力仍然欠佳，教材業務員讓她簽下契約，其中包含向銀行借貸的文件，讓她深感被騙。

根據行政院消保處統計，類似的數位複合型輔助教材，105年起每年有超過100件消費爭議，教材業者常以弱勢家庭為行銷對象，教育部正研擬定型化契約。

臺中市主任消保官康馨壬也指出，「即使簽了也沒關係，可把握7日猶豫期，從你收到貨第2天開始起算。」臺中市消保官提醒，消費者一定要把握消保法中「7日猶豫期」可無條件退貨，且最好寄發書面存證信函，或保留與廠商的簡訊、line對話，就能獲得法律保障。

(資料來源：公視新聞網 112年3月16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。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